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324/E23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版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已刊登《核准〈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〉》行政法規，當中增加規範壓縮天然氣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的內容，以及強制汽油加注站須安裝油氣回收系統的規定。法規將自公佈後滿 30 日起生效。
2. 行政法規已規定汽油加注站須強制安裝油氣回收系統，油庫及汽油營運者須進行相關油庫及油站的改建、油槍等設備的採購和安裝，並最遲在 24 個月內完成及使用。
3. 法規已訂定相關的處罰制度，以便更好地監察營運者，減少在卸油和加油時揮發出對環境有害的汽油氣體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